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資料文件

部門宿舍租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通知屬員有關獲編配部門宿舍後，繳付宿舍租金的新安排。

背景

2. 政府產業署已向部門發出便箋，闡釋《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內，有關政府人員在獲編配宿舍後繳付租金的條例。根據政府產業署發出的指引，部門由即日起實施新的安排以符合有關條例，其重點如下：

- (a) 屬員獲編配宿舍後，租金生效日期由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及
- (b) 屬員由舊宿舍遷入新編配的宿舍，可獲豁免繳交舊宿舍不多於七天的租金，生效日期由新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起計（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3. 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是由部門在考慮有關因素後而訂定。部門在訂定「可供入住日期」時，將考慮建築署修葺宿舍的完工日期，以及因行政或部門運作所需的時間。屬員可細閱本文，以瞭解「可供入住日期」的定義。有關「H」級或以下級別宿舍的繳付租金安排，列於本文第四段，「G」級或以上級別宿舍的租金安排，列於本文第五段。獲豁免繳交舊宿舍不多於七天租金的安排，列於本文第六段和第七段。

有關「H」級或以下級別宿舍的安排

4. 「H」級或以下級別的部門宿舍，其起租日期的計算方式，大致

與現時相同，起租的安排如下：

- 4.1 部門宿舍分配委員會在成功分配宿舍後，會向獲編配宿舍的屬員發出通知書，通知屬員領取鎖匙的日期以及「可供入住日期」。「可供入住日期」通常是通知書內註明的領取宿舍鎖匙日期之後第七天。
- 4.2 屬員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指定日期領取宿舍鎖匙，須直接聯絡宿舍主管（即總部管理組／附有宿舍的消防局局長及救護站主管／宿舍管業處）再預約取匙日期，但一般而言，屬員必須在指定的取匙日期後七天內領取宿舍鎖匙。屬員在領取宿舍鎖匙時，屬員及宿舍主管均須簽署「領取部門宿舍鎖匙確認書」（附件一）。
- 4.3 除非宿舍的內部裝修未完成或因其他理由宿舍不能入住，否則無論屬員在任何日子領取宿舍鎖匙，獲配宿舍的租金會由「可供入住日期」[即通知書所註明的領取宿舍鎖匙日期後第七天]或實際入住日期[即「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附件二）的入住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4.4 如屬員接收宿舍時，發現單位尚未完成裝修工程，須採取以下行動：
 - 4.4.1 屬員須在領取宿舍鎖匙後七天之內儘快以書面方式直接通知總部管理組〔經：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2〕[屬員須填妥並提交“申請延遲「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表格（附件三）]，總部管理組會回電認收該表格，屬員毋須另外以便箋形式申請延遲入住新宿舍及延遲繳交新宿舍租金。
 - 4.4.2 總部管理組會聯絡建築署，經查核後，如確定宿舍在「可供入住日期」當天可供入住（例如：宿舍內主要修葺工程已完成，並不影響屬員入住，及／或屬員認為仍需修葺的項目實際上不影響屬員入住），通知書上列明的「可供入住日期」將維持不變，租金將由通知書上列明的「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即「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的遷入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總部管理組會通知有關屬員其查核結果。

- 4.4.3 總部管理組經查核後，如確定宿舍尚未可供入住，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屬員其宿舍的預計完工日期及重新訂定的「可供入住日期」。重新訂定的「可供入住日期」是建築署提供的預計完工日期之後第七天。總部管理組如獲建築署通知，宿舍的裝修工程較原來預計的日期大大提早或延遲完成，總部管理組會通知屬員經修訂的完工日期及「可供入住日期」。
- 4.4.4 在 4.4.3 段的情況下，屬員須負責與建築署的有關人員聯絡，跟進其宿舍的裝修進度，及瞭解裝修的完工日期，並通知總部管理組。
- 4.4.5 屬員在與建築署瞭解其宿舍的裝修進度後，如對 4.4.3 段所述的宿舍「可供入住日期」有異議（例如：建築署的工程未能在預計完工日完成），須在 4.4.3 段所述的預計完工日期前，儘快以書面方式直接向總部管理組〔經：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2〕提出[屬員須填妥並提交“申請延遲「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表格（附件三）]，總部管理組會回電認收該表格，屬員毋須另外以便箋形式申請延遲入住新宿舍及延遲繳交新宿舍租金。總部管理組經查核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屬員其宿舍的完工日期及「可供入住日期」。
- 4.4.6 只有因工程延誤而影響屬員入住宿舍的情況下，其要求更改「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才獲批准。如工程未完成的項目不會影響屬員入住宿舍（例如小型的修葺），或屬員因任何個人理由不能入住宿舍，其要求更改「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一般都不獲批准。
- 4.4.7 在正式入住獲配宿舍和交回舊宿舍當日，屬員及宿舍主管均須簽署「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附件二）。
- 4.4.8 獲配宿舍的租金會由「可供入住日期」（即完工日期後第七天）或實際入住日期（即「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的入住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4.5 屬員須於「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入住獲配的宿舍和交回其現時的宿舍。如屬員在「可供入住日期」七天之後仍未交

回舊宿舍，部門將恢復收取舊宿舍租金，直至屬員交還宿舍為止。

- 4.6 屬員因任何理由未能在「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入住獲編配的宿舍和交回其現時的宿舍，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理由，並透過單位主管向消防處處長[經：助理秘書（總務）]提出延遲入住新宿舍和交回舊宿舍的申請。
- 4.7 在正式入住獲配宿舍和交回舊宿舍當日，屬員及宿舍主管均須簽署「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附件二）。
- 4.8 以下例子簡單說明獲配宿舍起租的安排：

通知書內註明的日期：

- 領取宿舍鎖匙日期：2006年4月1日，
 - 宿舍「可供入住日期」：2006年4月8日
- (a) 如屬員實際領取宿舍鎖匙日期為2006年4月2日，正式入住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15日，其起租日期為2006年4月8日（即「可供入住日期」）。
 - (b) 如屬員領取宿舍鎖匙日期為2006年4月2日，正式入住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5日，則起租日期為2006年4月5日（即正式入住宿舍日期）。
 - (c) 如屬員領取宿舍鎖匙日期為2006年4月8日，正式入住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20日，則起租日期為2006年4月8日（即「可供入住日期」）。

有關「G」級或以上級別宿舍的安排

5. 「G」級或以上級別的部門宿舍，其起租的新安排如下：
 - 5.1 部門宿舍分配委員會在成功分配宿舍後，會向獲編配宿舍的屬員發出通知書，通知屬員領取鎖匙的日期。
 - 5.2 屬員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指定日期領取鎖匙，須直接聯絡宿舍主管（即總部管理組／附有宿舍的消防局局長及救護站主管／宿舍管業處）再預約取匙日期，但一般而言屬員必須在指定的

取匙日期後七天內領取宿舍鎖匙。屬員在領取宿舍鎖匙時，屬員及宿舍主管均須簽署「領取部門宿舍鎖匙確認書」（附件一）。

- 5.3 在一般情況下，「G」級或以上的部門宿舍，在屬員接收單位及提出裝修申請後，建築署才會開始裝修工程。屬員須在領取宿舍鎖匙後七天之內以書面方式向總部管理組〔經：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2〕提交裝修宿舍的申請。
- 5.4 總部管理組會聯絡建築署查明宿舍的預計完工日期，並以書面通知屬員有關日期及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是指建築署提供的預計完工日期之後第七天。宿舍租金會由「可供入住日期」（即預計完工日期後第七天）或**實際入住日期**[即「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附件二）的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總部管理組如獲建築署通知，宿舍的裝修工程較原來預計的日期提早或延遲完成，總部管理組會通知屬員經修訂的完工日期及「可供入住日期」。
- 5.5 屬員須負責與建築署的有關人員聯絡，跟進其宿舍的裝修進度，及查明裝修的完工日期，並通知總部管理組。
- 5.6 屬員在與建築署瞭解其宿舍的裝修進度後，如對 5.4 段所述的宿舍「可供入住日期」有異議（例如：建築署的工程未能在預計完工日完成），須在 5.4 段所述的預計完工日期前，儘快以書面方式直接向總部管理組〔經：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2〕提出[屬員須填妥並提交“申請延遲「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表格（附件三）]，總部管理組會回電認收該表格，屬員毋須另外以便箋形式申請延遲入住新宿舍及延遲繳交新宿舍租金。總部管理組經查核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屬員其宿舍的完工日期及「可供入住日期」。
- 5.7 只有因工程延誤而影響屬員入住宿舍的情況下，其要求更改「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才獲批准。如工程未完成的項目不會影響屬員入住宿舍（例如小型的修葺），或屬員因任何個人理由不能入住宿舍，其要求更改「可供入住日期」的申請，一般都不獲批准。
- 5.8 屬員須於「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入住獲編配的宿舍和交回其現時的宿舍。如屬員在「可供入住日期」七天之後仍未交回舊宿舍，部門將恢復收取舊宿舍租金，直至屬員交還舊宿

舍爲止。

- 5.9 屬員因任何理由未能在「可供入住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入住獲編配的宿舍和交回其現時的宿舍，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理由，並透過單位主管向消防處處長[經：助理秘書（總務）]提出延遲入住新宿舍和交回舊宿舍的申請。
- 5.10 屬員在正式入住獲配宿舍和交回舊宿舍當日，屬員及宿舍主管均須簽署「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附件二）。
- 5.11 以下例子簡單說明獲配宿舍起租的安排：

通知書內註明的領取宿舍鎖匙日期：2006年4月1日，

由總部管理組與建築署商議後提供的日期：

- 宿舍預計完工日期：2006年5月1日
- 宿舍「可供入住日期」：2006年5月8日

- (a) 如屬員正式入住獲編配宿舍日期爲2006年5月8日，則起租日期爲2006年5月8日（即「可供入住日期」）。
- (b) 如屬員正式入住獲編配宿舍日期爲2006年5月3日，則起租日期爲2006年5月3日（即正式入住宿舍日期）。
- (c) 如屬員正式入住獲編配宿舍日期爲2006年5月30日，則起租日期爲2006年5月8日（即「可供入住日期」）。

舊宿舍的「免租期」

6. 屬員由舊宿舍遷入新編配的宿舍，可獲豁免繳交舊宿舍不多於七天的租金，生效日期由新宿舍的「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起計，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爲準。如屬員在「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爲準）起計七天之內遷出舊宿舍，則舊宿舍的「免租期」將於遷出舊宿舍當日終止。

7. 如屬員在「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爲準）第七天後仍未遷出舊宿舍，必須繼續繳交舊宿舍的租金，直至交回舊宿舍爲止。以下例子簡單說明舊宿舍「免租期」的安排：

- 宿舍「可供入住日期」：2006年4月1日
- (a) 如屬員正式入住獲編配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10日，正式遷出舊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10日，舊宿舍「免租期」為2006年4月1日至4月7日，舊宿舍會於2006年4月8日重新起租，至2006年4月9日。
- (b) 如屬員正式入住獲編配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5日，正式遷出舊宿舍日期為2006年4月5日，則舊宿舍「免租期」為2006年4月1日至4月5日。

《消防處常務訓令》

8. 《消防處常務訓令》第二十二章的有關條文將獲相應的修訂。
9. 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第二十二章第十六條，屬員必須在獲編配的宿舍居住超過指定的年期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宿舍，有關的指定年期由「可供入住日期」或實際入住日期起計算，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所需行動

10. 請各聯誼會／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所有會員。

查詢

11. 如欲查詢本文件的內容，請致電 2733 7610 與消防總部房屋事務組聯絡。如欲查詢任何有關宿舍維修的事宜，請致電 2733 7791 與總部管理組消防總隊目鄭邦成聯絡。

消防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消防處
領取部門宿舍鎖匙確認書

致：消防處處長

甲．（此部份由屬員在領取部門宿舍鎖匙時填寫）

我確認，我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屬於_____

_____（宿舍地址）的部門宿舍鎖匙。

（住客簽署）

（職級／編號／姓名）

（駐守單位）

（日期）

乙．（此部份由宿舍主管填寫）

我，上述宿舍的主管，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宿舍主管簽署）

（職級／姓名）

（職位）

（日期）

消防處
入住／遷出部門宿舍確認書

附件二

致：消防處處長

甲. 入住* (屬員實際入住部門宿舍時填寫)

甲(1) 我現聲明，我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際入住_____的部門宿舍。下列為居於部門宿舍的本人家屬：

姓名	親屬關係	姓名	親屬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住客簽署)

_____ (職級／編號／姓名)

_____ (駐守單位)

_____ (日期)

甲(2) 我，上述宿舍的主管，證實上述的實際入住日期無誤。

_____ (宿舍主管簽署)

_____ (職級／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乙. 遷出* [屬員遷出及交還部門宿舍(包括宿舍鎖匙)時填寫]

乙(1) 我現聲明，我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遷出及交還_____的部門宿舍。各項度數如下：

電錶： _____
煤氣錶： _____

水錶：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住客簽署)

_____ (職級／編號／姓名)

_____ (駐守單位)

_____ (日期)

乙(2) 我，上述宿舍的主管，已核對上述資料並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_____ (宿舍主管簽署)

_____ (職級／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致：消防總部管理組

高級消防隊長(管理組)2 / 傳真號碼: 2739 5879

申請延遲宿舍「可供入住日期」

(只適用於因工程影響屬員遷入宿舍的申請 *)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職級/編號: _____ 駐守單位: _____

新宿舍地址: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辦事處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現居於 _____

現申請延遲上述新宿舍單位之「可供入住日期」，原因如下：

備註：原來之「可供入住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本表格不適用於因私人裝修理由或其他私人理由而延遲遷入宿舍的申請，有關申請應以便箋形式透過單位主管向消防處處長 [經助理秘書（總務）] 提出。